

安徽商之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商管营〔2022〕20号

关于印发《安徽商之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管公司各部门：

现将《安徽商之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商管公司

2022年6月8日

安徽商之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一、工作机构

为认真做好常态化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公司成立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长：邓洪浩；副组长：刘吉云、王云峰、鲁群。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下设隔离组、消杀组、防护用品保障组、维护稳定组等工作组，具体负责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二、职责分工

（一）隔离组，组长：金莉蓉；成员：李玉晓、李云峰。职责：负责对需对观察隔离的员工设置专门的隔离区，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负责定时向区防疫指挥部报告每日情况。

（二）消杀组，组长：霍传芬；成员：陈文、周继英。职责：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各类场所开展环卫保洁、开窗通风、专业消杀等工作。

（三）防护用品保障组，组长：王梅；成员：陈海洋、于丽。职责：负责采购、储备应急物资和防护用品。

（四）维护稳定组，组长：李晨；成员：董晓燕、孙萍。职责：负责办公区和各出入口及隔离区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做好人员情绪稳定工作，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和引导。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后，公司做好疫情报

告，同时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预防、控制等应急处理工作，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四、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一旦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立即启动本预案，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疫情报告。员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呼吸道症状人员或疑似人员时都应立即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县级卫生疾控部门报告。

（二）疫情处置。1. 当发现体温超过 37.3℃，并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的人员时，应第一时间就地实行隔离，做好详细信息登记，由当地卫生院按要求转运至定点医院进行筛查、诊治。2. 公司在接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确诊通告后，应立即全面停止生产活动，禁止人员外出或外来人员进入。3. 配合卫健、疾控等相关部门，对密切接触人员进行登记、建档，并在指定隔离区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每天早、晚监测 2 次体温；其他人员加强体温监测，每天测温不少于 2 次。未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不得解除隔离。

（三）疫情管控。1. 对确诊或疑似人员到过的场所及用过的物品，应迅速、严密、彻底地做好封存，由区疾控部门负责检测、消杀、处理。其他人员应尽可能不进入确诊或疑似人员发病地点，以防传染。2. 每天按要求进行消杀，消杀范围包括办公室人员及场所的地面、物体表面，及隔离人员排泄物与分泌物、生活垃圾。

（四）综合管理部。1. 安排好被隔离人员的生活必须品的配给。2. 组织排查对必须的防护用品库存量和核算近期使

用量，提前采购、合理库存。